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1〕9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）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）313 万元下达你局，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701-费用补贴 313 万元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1204-费用补贴 313 万元”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，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，因地制宜，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安排任务不得超出范围，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。

二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对相关数据格核实，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报送相关资金安排、执行情况等信息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）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印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凤庆县 2021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			
所属专项		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			
上级主管部门		临沧市农业农村局	县级财政部门	凤庆县财政局	
			具体实施单位	凤庆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总投资	313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13		
		地方财政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完成 7 个专业合作社的冷库设施建设，计划完成投资 1560 万元。建设冷库规模容积 1740 吨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县冷库数量=xx 座		13
			库容量=xx 吨		1740
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辐射受益行政村数>=xx 个		17	
		项目辐射受益自然村数>=xx 个		260	
		项目辐射受益农户数>=xx 户		1260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农产品保鲜，产品效益增加		促进农产品保鲜，农产品效益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		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的合作社=%		95